XYFY20250902X0857

协议书

甲方（买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爱玛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膳食管理中心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劳务岗位的人员招聘、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工作，创造安全、整洁、文明的饮食环境。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餐饮劳务人员外包服务：是指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膳食管理中心餐饮服务提供劳务人员外包服务。

1.2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悉、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

1.3 直接责任事故：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乙方人员失职，而造成本项目合同生效期发生火灾、盗窃、泄密、厨房设施设备非正常损毁、人员伤亡、食物中毒、群体事件等事故。

第二条　委托劳务外包人员服务范围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全面综合性餐饮劳务人员外包服务。

2.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七日内将所有劳务人员相关资料、工资（社保）金额送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至甲方膳食管理中心。

2.3 乙方如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服务人员离岗3日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

2.4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淮海路院区 2025 年 11 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鲲鹏路院区2025年8月10日-2026年8月9日。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5 服务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鲲鹏路院区。

第三条　与服务相关的资料的所有权

3.1 乙方在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人员期间，收集和建立与甲方的各种资料、服务信息及档案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机密（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种资料、服务信息及档案等）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和救济

XYFY20250902X0857

4.1 乙方保证其餐饮劳务外包服务经营活动合规合法，并在提供餐饮劳务外包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及其他合法利益，若因此导致有关部门对其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处罚或第三方对其提出主张权利并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乙方的违法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或间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乙方违法、违约问题所产生的误工、差旅、律师费用、诉讼费、罚款、税金滞纳金等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4.2 乙方劳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情况的应当由乙方及其劳务人员按照各自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月度）

5.1.1 劳务外包费用=固定费用+非固定费用；

5.1.2 固定费用=岗位工资+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固定2290元/月）。

所有员工的岗位工资、社保费用金额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资（社保）标准计算，报经甲方核准后全额发放；

5.1.3 非固定费用=绩效工资（包含加班费、各种补贴费）+管理费用+税费；

5.1.3.1 绩效工资：淮海路院区以当月食堂营业额为基数按比例提取，作为所有员工的绩效奖励，需全额发放给所有员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绩效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额按 170 万元/月、每 10 万元递增计算：

a. 当月营业额≤170 万元时，绩效工资=当月营业额*6%；

b. 当 170 万＜当月营业额≤180 万元时，绩效工资=170 万元*6%+（当月营业额-170 万元）*7%；

c. 当 180 万＜当月营业额≤190 万元时，绩效工资=170 万元*6%+（180 万元-170 万元）*7%+（当月营业额-180 万元）*8%；

d. 以此类推按每递增十万元递增 1%来计算绩效。

人员薪资由中标人项目经理列出具体分配方案，采购方管理部门核准审批后全额发放。

5.1.3.2 管理费用=（固定费用+绩效工资）*8%；

5.1.3.3 税费=（固定费用+绩效工资+管理费用）*6%；

5.1.4 劳务外包费用按当月经甲方核准的在岗人数、工资金额、实际营业额及乙方管理费用费率按实结算。

5.1.5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时工服务，按22元/小时，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用工

XYFY20250902X0857

人数、时长按实结算。小时工实际领取的工资按现行徐州市市区(不含铜山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5.1.6 合同金额（月度）=当月劳务外包费用+小时工总工时费用（如有）。

5.1.7 鲲鹏路院区绩效：参考淮海路院区绩效计算模式，鲲鹏路院区运行三个月后，甲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绩效起始基数及上浮系数，以补充合同为准。

5.1.8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双方每季度对两个院区进行一次职工满意度综合考核，参与调查人员不低于500人。满意度大于85%为合格；满意度80-85%按当季度管理费总和的1.5%扣除违约金；满意度75-79%按当季度管理费总和的3%扣除违约金，满意度低于75%按当季度管理费总和的6%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当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乙方管理费时一并扣除。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70%，视为当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淮海路院区**除采购方管理人员外，根据工作需要拟设岗最高93人、小时工最高30人。采购方据实结算。拟设置岗位明细及工资标准如下表：（表1）

岗位	人数	岗位工资	合计
项目经理	1	6800	6800
行政厨师长	1	6800	6800
副厨师长	1	5228	5228
厨师	14	4100	57400
帮厨	9	2700	24300
面点组长	1	4100	4100
烘焙组长	1	4100	4100
面点组	12	2600	31200
服务班长（前台）	1	2140	2140
服务班长（外送）	1	2140	2140
服务班长（粗加工）	1	2140	2140
服务班长（超市）	1	2140	2140
服务员	40	1940	77600
烘焙组	2	3400	6800
三楼专家餐厅VIP服务领班	1	3200	3200
三楼专家餐厅VIP服务员	4	3000	1200
水吧师	1	4100	4100
水吧	1	3300	3300
小时工	30		
合计	93+30		

说明：上表人员设置中包含淮海路院区现有的74名劳务人员，项目经理岗位必须由中标公司委派，行政厨师长根据现有人员情况进行考核选拔，确不符合条件的，由中标公司委派。另中标人公司应具有以上人员储备，做好替补及拓展业务时新增的需要。

4、**鲲鹏路院区**拟设岗15人，小时工7人。明细如下：（表2）

岗位	人数	岗位工资	合计
项目主管	1	5228	5228

副厨师长	1	5228	5228
厨师	2	4100	8200
帮厨	2	2700	5400
面点组长	1	4100	4100
面点师	3	2600	7800
服务员	5	1940	9700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金额（月度）拨付进度：

每月15日之前由乙方提供下述材料至甲方处，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当月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合同金额（月度）。

5.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材料：

上月所有员工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签收单（员工本人签字）或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单（加盖银行公章或电子章）；

5.2.3乙方分别开具淮海路院区、鲲鹏路院区劳务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开具。

5.2.4满意度不达标，按5.1.8条款，在当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乙方费用时，一并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项目服务人员

6.1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全权全程统筹负责整体膳食管理中心食堂业务的相关工作。

项目经理

姓名：杨荣荣　资格证书：高级职业经理人　联系电话：18936589000

行政厨师长

姓名：唐秀锋　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　联系电话：17768488700

食品安全管理员

姓名：汪文静　资格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18552202601

消防安全管理员

姓名：龚健军　资格证书：消防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19905181091

库管质检员

姓名：龚健军　资格证书：食品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9905181091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和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人员名单、岗位工资和社保数额报经甲方核准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为本项目拟定的餐饮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餐饮服务管理工作计划等。

7.2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餐饮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不影响对甲方餐饮服务工作的同时，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更换人员到岗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7.3 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后，乙方可在对外宣传资料中使用涉及到甲方的相关内容。

7.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餐饮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7.5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为保证本餐饮服务项目高效优质运营，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或方案。乙方制定可行的指导提升计划，针对餐饮类别拓展、总营业额、职工综合满意度等应有年度计划，并列出甲方认可的具体方案及处罚措施。乙方至少每半个月派餐饮专家到甲方实地指导，提出菜品质量提升办法，并具体量化记录。

8.2 乙方须将所有在本餐饮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在甲方处备案，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整体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对前述基本情况实时更新并及时将更新内容通知甲方。

8.3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

8.4 乙方无权转让、抵押和出售甲方委托服务管理涉及的任何资产。

8.5 乙方应对涉及本服务的所有安全环节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引发的纠纷、事故等承担相应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追偿权利。

8.6 乙方应全员接收甲方膳食管理中心原有工作人员，且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有待遇，并为所有员工交纳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

8.7 乙方相关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乙方应当保证相关餐饮服务人员负起全面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责任，如乙方招聘的劳务人员提供的餐饮及服务质量经评议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如实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8.8 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照甲方审核批准后的岗位工资、单位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绩效工资向员工全额发放（缴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费用。乙方对员工工资的发放与本合同金额（月度）的支付无任何连带关系，乙方不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员工全额发放，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员工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费用，并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8.9 膳食管理中心人员的考核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详见合同附件一《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转正签合同考核表》、附件二《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续签合同考核表》，履约期间甲方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附件所列的考核表进行修订、完善，乙方应遵照执行。

8.10 依据法律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承担的其它义务。

XYFY20250902X0857

8.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每日人员的正常配备，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如遇突发缺岗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替补人员。替补者应具备同等技能认证。

8.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餐饮服务标准

乙方招聘的劳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完成餐饮服务工作，自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

10.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时，乙方应妥善做好乙方员工善后事宜。如有乙方员工通过各种合法或不合法的途径向甲方提出各种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0.3如乙方提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留用员工、新增人员的资质造假、数量不够、造成直接责任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以及消耗品等物品都应立即移交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清还甲方，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

10.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采取阻扰、破坏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甲方有权在最后一个月费用中做出相应扣款。

10.6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7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间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

11.3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XYFY20250902X0857

12.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或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的。

14.2 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两次后合同期满的。

14.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最终报价单和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北路 58 号一品苑综合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00578[illegibl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海昌南路支行
账号：1107015209280030829
联系电话：18951490999

2025 年 9 月 1 日

XYFY20250902X0857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902X0857

合同附件一、《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转正签合同考核表》

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转正签合同考核表					
姓名			入职时间		
班组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级	扣分说明	员工评分（占比40%）	管理员评分（占比60%）
1	工作纪律（30分）	1、自觉遵守科室各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规定2、出全勤，无迟早退、擅离职守等违纪行为;3、积极参加食堂会议、班组会、业务培训和集体活动;4.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	1、违反规章制度除按规定处理外，酌情扣1-5分/次。2、当月无故迟到、早退、3次以上的前两次1分/次，第三次2分/次。旷工一天扣2分/次，旷工两天5分/次，对此违纪的，按照科室奖惩条例处理。3、在工作场所嬉笑吵闹、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扣2分/次，工作期间睡觉、办私事、干私活、玩手机、三五成群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2分/次。4、在工作场所内抽烟、喝酒、吵架骂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次。5谩骂、骚扰、侮辱、诋毁他人或搬弄是非、造谣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扣4分/次，擅离职守或工作失误损害科室利益，扣6分/次，两次以上（包含两次）按照科室规章制度处理，打架斗殴的一律解除合同。6、不能按时到操作间打饭、开饭时人员不及时到位、未到点提前关闭窗口无故早退者扣1分/次。7、不参加会议、培训、集体活动者扣1分/次。8、未经允许私自进入仓库领取货物者扣1分/次。9、将食堂公有财产私自带离食堂扣10分/次。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10、在售饭窗口徇私舞弊者，赔偿食堂损失金额外扣10分/次，有多次违纪情况者，解除劳动合同。		
2	工作态度作风	1、工作积极主动有责任心、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勇于奉献2、服从班组长、管理	1、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工作中出现消极怠工、扣1-3分。2、一意孤行、不能和其他职工配合、服务态		

XYFY20250902X0857

	（50 分）	员及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对临时工作欣然接受，不讲条件 3、员工之间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维护整体食堂利益，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服从大局 4、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效优质的完成每日规定的工作任务及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每道菜肴的制作，按规定、规格、定量切配和烹饪 5、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和蔼、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度差、不能正确处理内外部关系、视情节扣 2-5 分。3、损人利己、先个人后集体、损害食堂利益、每次扣 1-3 分。4、因工作态度、情绪造成工作失误、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5、a:切配时不能按规定规格、数量要求切配；偷工减料、大小悬殊大并造成返工的，扣 1 分/次，3 次以上，视为不能胜任此岗位，将不予保留此岗位。b:未按标准、规定完成面点制作或面点制品失败、未造成损失的，扣 2 分/次。造成损失的以损失金额赔偿。c:菜品未符合色香味标准且被投诉者扣 1 分/次。6、窗口服务态度差、遭投诉或与顾客发生争执的扣 1 分/次。		
3	卫生安全（20 分）	1、强化食品安全卫生意识，保证食品安全 2、餐具等食堂器具要符合卫生要求，定期消毒，垃圾及时处理，保持食堂、餐厅内外清洁整齐。3、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保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头洗澡更换衣服、保持工作服干净、进售饭间必须戴好口罩、工作帽 4、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炊事器具和设备、设施、并按规定做好日常的点检、保养工作	1、对有问题的原材料继续加工处理且未告知现场管理者的，扣 5 分/次。2、餐具等食堂器具卫生不达标的扣 1 分/次。3、食堂各区域包干区卫生不达标，扣 1 分/次。4、每周大扫除未认真清扫，造成重做返工的，扣 1 分/次。5、每月下班前，相关人员未关闭各类电源开关、设备设施（如燃气灶、水阀、气阀、门窗等）2 分/次。6、工作时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口罩的，1 次/分。7、违规操作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的，2 分/次。8、未按要求做好设备日常点检、保养工作的，扣 2 分/次。		
	评分汇总				
	最终评分				
班组成员意见及签字：					
管理人员意见及签字：					
科室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考核日期：					
备注	班组成员签字必须过半，管理人员必须全部签字同意，85 分以上通过考核可以续签合同。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902X0857

合同附件二、《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续签合同考核表》

徐医附院膳食管理中心员工续签合同考核表

姓名		班组组长		入职时间	
班组		职位		申请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评级	评分比例	组员评分	管理员评分
1	1、出勤 根据员工考核期内的出勤纪录(包括：迟到、事假及病假)标准界定。	1. 全勤（100） 2. 仅迟到 3 次以内（80） 3. 仅有病事假 1 天（60） 5. 既有病事假又迟到（50） 6. 假超 1 天或迟到 4 次（30）	10% （3-10 分）		
2	2、沟通及理解能力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理解上级指示，接受新概念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1. 沟通理解能力强（100） 2. 沟通理解能力良好（80） 3. 沟通理解能力尚可（60） 4. 沟通理解能力一般（50） 5. 沟通理解能力应加强（30）	10% （3-10 分）		
3	3、完成工作的执行力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按要求及时创造条件、不找借口地完成工作。	1. 执行力强（100） 2. 执行力良好（80） 3. 执行力尚可（60） 4. 执行力一般（50） 5. 执行力待强化（30）	15% （3-15 分）		
4	4、工作任务饱和度和难易度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恰如其份地把工作做好。	1. 工作量饱和难度大（100） 2. 工作饱和难度较大（80） 3. 饱和度和难度都中等（60） 4. 饱和，但难度小（50） 5. 不饱和，难度小（30）	15% （3-15 分）		
5	5、工作效率及抗压性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准时及有效完成直接上级所指派工作。	1. 效率高 抗压力性强（100） 2. 效率及抗压性良好（80） 3. 效率及抗压性尚可（60）	10% （3-15 分）		

XYFY20250902X0857

		4. 效率及抗压性一般（50） 5. 效率及抗压性需提高（30）			
6	6、责任感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主动跟进工作事项及承担额外工作，敢于承担责任与否。	1. 积极主动，敢于担责（100） 2. 主动性责任心良好（80） 3. 主动性责任心尚可（60） 4. 主动性责任心一般（50） 5. 主动性责任心待加强（30）	15% （3-15 分）		
7	7、团队协作性 着重考核员工能否与不同岗位员工合作，共同完成目标。	1. 团队协作，服从分工（100） 2. 协作性服从性良好（80） 3. 协作性服从性尚可（60） 4. 协作服从性一般（50） 5. 协作性服从性应改进（30）	10% （3-10 分）		
8	8、工作热情和与精神面貌 着重考核员工在工作中的热情饱满度及健康积极的精神面貌。	1. 健康、热情，向上（100） 2. 热情、精神面貌良好（80） 3. 热情饱满度尚可（60） 4. 精神面貌热情度一般（50） 5. 工作热情有待加强（30）	10% （3-10 分）		
班组成员意见及签字：			班组成员评分：		
管理人员意见及签字：			管理人员评分：		
科室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科室负责人评分：		
考核日期：			总评分：		

备注：班组成员管理人员签字必须过半；70 分以上通过考核可以续签合同。